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材料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慎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1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；

2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。

独立董事：傅坚政 徐杰震 夏祖兴

2018 年 10 月 25 日